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聯絡人：顏淳妮
電話：062371206 分機601
電子郵件：chunni@gm.tnfnsh.tn.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南一中（教）字第115001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10011_實施計畫_1151106台中集思-國際合作發展主題課程教師研習活動.pdf、0010011_交通費請領方式.pdf）

主旨：本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中區）國際合作發展主題課程教師研習」，邀請貴校教師報名參與，敬請惠允公（差）假登記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詳細計畫請參見附件：

（一）時間：1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二）地點：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史蒂文生廳402會議室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截止報名。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課程代碼5763161搜尋。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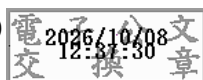
四、本次研習提供全程與會之教師交通費申請。相關辦法於錄取通知信件說明。如搭乘高鐵，需於115年11月11日（星期

三) 前將票根以掛號郵寄回學科中心辦理。

五、邀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允給予公(差)假登記協助。

正本：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全國各教育局、處(含附件)



教育部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國際合作發展主題課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研習目標

- 一、建構學校聯繫網路，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提升教師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並建立夥伴學習合作團隊之學校。
- 二、增加參訓教師對於對外援助工作的專業知識。
- 三、強化教師質性研究與田野進行理論與實務經驗，如何讓學生從實作中習得精湛的論點？如何培養學生提出兼具理論意涵與本土特色的問題？以身為度探究社會生活觸動關鍵機制。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民與社會科學科中心—國立臺南一中

肆、辦理方式

- 一、對象：全國各公私立普通型、綜合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以社會領域教師為優先錄取，共 30 人。
- 二、地點：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史蒂文生廳(402 會議室)
- 三、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
-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截止報名。請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3.inservice.edu.tw/>後，依課程代碼搜尋 5763161。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研習提供交通費（服務機關至臺中高鐵/新烏日台鐵），相關辦法於錄取通知信件說明。如搭乘高鐵需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前將票根以掛號郵寄回學科中心辦理。
 - (二) 因人數限制及為資源有效使用，請斟酌課務與交通往返等因素，準時與會並全程參與。

伍、課程表

時間	課程	課程綱要
09:00-09:30	報到	
09:30-10:30	認識國合會	介紹何謂對外援助、國際趨勢、我國對外援助沿革、本會願景、使命策略、業務優先領域，以及對外援助工作成果。
10:30-12:00	旅外工作經驗分享	國合會同仁或駐外人員、退休團長、志工或外交替代役男等分享駐外期間見聞。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00	國合會外籍獎學金生分享交流	介紹合作國文化、本會與該國合作計畫。
14:00-14:10	休息	
14:10-15:10	「臺灣出任務 Mission Taiwan, Go!」主題桌遊設計概念介紹、玩法教學及分享	介紹「臺灣出任務 Mission Taiwan, Go!」主題桌遊設計概念及玩法介紹(含一般玩法、特殊玩法及常見提問說明)
15:10-16:30	國際合作與發展情境任務分組討論與提案	由參訓教師分組就主辦單位設定的對外援助情境任務進行討論，並提出相應改善計畫，再由各組上台分享討論結果，藉此瞭解援助計畫形塑的過程。
16:30-17:30	結訓	

陸、注意事項

- 一、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筷。
- 二、聯絡人：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助理 顏小姐，電話：06-2371206#601，電子郵件：chunni@gm.tnfsn.tn.edu.tw

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交通費請領方式

- 一、依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二、本活動差旅費申請僅支付交通費(往返研習地點之路程)，不支應雜費。
- 三、請於研習現場填妥主辦單位所提供之交通費領據，並於活動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相關領據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收。[註]搭乘高鐵需檢附往返票證，如使用電子票證，需自行列印，並在上
面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
- 四、相關交通費用俟臺南一中主計單位審核後，直接匯入出差人員之帳戶，敬請於活動前記下帳戶號碼。